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內幕消息

### 股息宣派計劃及市值管理措施

本公告乃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始終認為，股東回報與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關係密切。為積極回饋投資者，與股東建立長期穩定、彼此信賴的互惠關係，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制定 2023-2025 年度股息宣派計劃（「股息宣派計劃」）。在充分考量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現金流量狀況，並在與附屬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以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息政策規定的情形下，預期本公司 2023 年度的每股股息將不低於每股經常性盈利的 30%，並逐步提升，爭取 2025 年度的每股股息不低於每股經常性盈利的 35%。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適時開展股份回購，作為市值管理的措施。

股息宣派計劃及市值管理措施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公用事業領域，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堅持資本運營與產業經營有機結合，服務民生，回饋社會，為投資者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

股息宣派計劃不構成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及／或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保證，也不作為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派發任何金額股息的保證。任何人士不得依據股息宣派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賠。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熊斌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